

# 吉林省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统计 调查制度主要内容

## 一、调查目的

为贯彻落实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《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《健康中国行动（2019—2030 年）》等文件要求，掌握我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趋势，分析我省城乡健康素养影响因素，确定优先工作领域，评价卫生健康政策工作效果，为制定全省卫生健康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## 二、调查内容

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被调查人员的基本人口信息、健康素养状况、自报健康状况等。

## 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此次调查范围根据抽样方案抽取 16 个区（县）、48 个乡镇（街道），每个街道（乡镇）抽取 2 个居委会（村或合并后的抽样单元），每个居委会（村或合并后的抽样单元）抽取 1 个片区（约 750 个家庭户），每个片区抽取 55 个家庭户，每户抽取 1 名 15—69 岁常住人口作为调查对象，每个片区内完成 40 份调查为止。每个监测区（县）预计调查 240 人，全省计划调查 3840 人。

## 四、调查方法

采用抽样调查方法。运用分层多阶段、PPS、整群抽样相结合的方法，采用入户问卷调查的方式，组织调查对象自填完成，如调查对象不能独立完成填写，则采用面对面询问

方式。

## 五、组织方式

调查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,吉林省健康教育中心负责全面技术支持、收集问卷结果数据,报国家健康教育中心。

## 六、数据发布

本调查制度收集的相关数据用于本部门内部分析使用,不向社会公布。